高雄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原	方治與處理原則
規定	說明
行政規則名稱:	/ 10 p. 1 /2 xxx
高雄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	行政規則名稱。
一、高雄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	
場環境,確保員工免受霸凌侵犯,安心投入工作,	揭示本處理原則訂定之目的。
特訂定本原則。	
二、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:	
(一)員工: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	
關)公務人員、約聘(僱)人員、教職員、職工及	
臨時人員。	
(二) 職場霸凌:指員工在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,遭	
個人或集體以持續性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或其	明定本處理原則所稱員工及職場霸凌之
他方式,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等行為;或	定義。
遭主管人員藉由權力濫用而對員工為持續性之	
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,使其處於	
具有敵意、羞辱、被孤立或不友善之職場環境,	
因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,或影	
響正常工作之進行。	_
三、各機關應利用多元之公開場合宣達職場霸凌之防	 參酌行政院函頒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
治與處理,並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等措	處理建議作為」及「員工職場霸凌處理
施,積極預防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。	標準作業流程(範例)」,明示各機關對
	所屬人員應加強宣導對職場霸凌之重
	視,並運用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,積極
	預防職場霸凌之發生。
四、各機關應設置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,受理職場霸	參酌行政院函頒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
凌申訴事件,並公開揭示及宣導職場霸凌之申訴	處理建議作為」及「員工職場霸凌處理
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資訊。	標準作業流程(範例)」,明定各機關應
	設置多元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。
五、各機關員工受職場霸凌,得於事實發生後,填具	
申訴書(格式如附件一)向被申訴人服務機關提出	
申訴;被申訴人如為各機關首長,應向具指揮監	明定各機關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提出申
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。	訴之方式及文件欠缺之補正。
前項申訴得以口頭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	
提出,受理申訴機關應作成書面紀錄,並向申訴人	
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,確認內容無誤後,由其	

簽名或蓋章;如係委託代理人提出者,並應檢附委	
任書(格式如附件二)。	
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文件有欠缺或依其情形可補正	
者,應通知申訴人期限補正;經通知補正,屆期未	
完成補正者,不予受理。	
六、各機關應成立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小組(以下簡稱調	
查小組)處理申訴案件。	参酌行政院函頒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
調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	處理建議作為」及「員工職場霸凌處理
人;必要時,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	標準作業流程(範例)」,明定各機關應
前項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	組成調查小組。
— •	
七、各機關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,將調查結	
果作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(格式如附件	
三)函復當事人,並副知其上級機關;必要時,得	明定各機關受理職場霸凌事件之程序,
延長一個月,並通知當事人。	參酌本處理原則辦理。
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,得依其應適用之法令提起	
	
八、申訴人得於前點調查結果作成前,以書面向受理申	
訴機關撤回其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,不得就同一事	明定申訴人得自行撤回申訴及其效果。
件復提起申訴。	
九、各機關調查小組成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	明定各機關調查小組成員應遵循行政程
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。	序法所定之迴避原則。
十、各機關調查小組成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參與霸凌	調查小組成員及相關人員對與職場霸凌
事件相關調查而知悉之情事,負有保密義務。	事件相關之情事應予保密。
十一、各機關不得以員工對職場霸凌事件提起申訴、告	 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,明訂各機關不得
訴、告發、訴訟、擔任證人、提供協助或為其他	對於申訴或其他相關人,為不當差別待
相關行為之人,而為不當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	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。
處分。	_
十二、職場霸凌行為經各機關調查屬實者,各機關應檢	多酌行政院函頒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
討相關人員責任,並研提改善作為。	處理建議作為」及「員工職場霸凌處理
	標準作業流程(範例)」,明定職場霸凌
	事件經審議確認成立後,各機關應進行
	檢討與改善之處置。
十三、各機關得視當事人需要,透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	多酌行政院函頒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
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,並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	處理建議作為」及「員工職場霸凌處理
情形。 	標準作業流程(範例)」,明定職場霸凌
	事件經審議確認成立後,各機關應提供

	當事人相關協助及關懷後續情形。
十四、各機關仍得依實際需求另訂規定,惟不得牴觸本	明定各機關得依實際需求訂定處理規
原則。	定。

础坦索去亩从由北书

		_	職均	易霸	凌事	件申	訴	書	•							
	姓 名	服	務		機	駶	職									稱
申																
訴人		身	分	證	字	號	住	居	所	地	址	及	聯	絡	電	話
	姓名	服	務		機	駶	職									稱
代一																
理人		身	分	證	字	號	住	居	所	地	址	及	聯	絡	電	話
, •	(應附具委任書)															
申言	诉事項:															
	此致															
(1	波申訴人服務	機關	全銜)													
	申訴人	:					(2	終音	章)							
	代理人								F) 章)							
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				(/	^	' /							
Ь	1 .		D		raj		<u>,</u>	r				n				п
中	華		民		國		Í	F			,	月				日

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

	兹委任	受任人	○○○就	委任人耶	哉場霸凌事件為	,申訴代理人	行使一
切申	訴行為-	之權限	,代理人		撤回申訴之特	·別權限。爰	依法提
出本	件委任	書。		□無			
此	致						
(被申	手訴人服	務機關]全銜)				
£ 1-					/ 炊 · 寸- \		
委任					(簽章)		
聯絡	電話:						
					()		
受任	人:				(簽章)		
聯絡	電話:						
l.	4 <i>†</i>	n		L -	п	_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	

發	文	日	期	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			
發	文	字	號	○○○字第 0000000000000000 號			
		申訴	: 人	一、姓名:二、服務機關三、職稱:			
當事	人資料	被申言	诉人	一、姓名:二、服務機關三、職稱:			
當	事 人	腸	係	□同事 □上下屬關係 □其他			
申	訴	內	容	詳所附申訴書			
申	訴	日	期	年 月 日(送達日期	年	月	
調	查	結	果	職場霸凌事件□成立 □不成立			
				二、調查事項			
調說	查	結	果明	三、認定理由			
				四、佐證資料			

(機關名稱條戳)